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及韓小群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法人股东情况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1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职工食堂；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一般经营项目：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谭旭光
2	潍坊市投资公司	75,445.9	潍坊高新开发区东风东街 6222 号（投资大厦 16-18 楼）	筹集、吸收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所需的市级自筹的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委托银行、金融组织贷收、投资项目考察、评估；为所投资项目建设、生产所需要的物资、设备提供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货物包装；场地租赁。（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陈学俭

2、追加承诺自然人股东情况

追加承诺的 24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中，谭旭光先生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任本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丁迎东先生、佟德辉先生、冯刚先生任本公司副总裁，戴立新先生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余股东均不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47.64	16.83%	首次追加承诺限售期限至2013. 4. 30
	合计	33647.64	16.83%	-
潍坊市投资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5.6352	3.71%	首次追加承诺限售期限至2013. 4. 30
	合计	7415.6352	3.71%	-
24 名自然人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3.2	2.84%	首次追加承诺限售期限至2013. 5. 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
	合计	5683.2	2.84%	-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47.64	16.83%	2013.4.30	3	2016.4.30	无
潍坊市投资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5.6352	3.71%	2013.4.30	3	2016.4.30	无
24 名自然人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3.2	2.84%	2013.5.19	3	2016.4.30	无

2、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发起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自愿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36,476,400 股、74,156,35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再延长锁定三年，即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会由本公司回购。

谭旭光等 24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自愿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将其各自持有公司的总计 56,832,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起自愿锁定，锁定期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在该锁定期间，该等股东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会由本公司回购。

在锁定期间上述股东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其减持股份所得全部上缴公司。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追加承诺的披露工作，及时监督和督促限售股东遵守承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关于追加锁定本公司股份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